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3 年街镇背街小巷清扫保洁清扫服务采购项目

标的名称：张家坟片区背街小巷保洁服务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云岗街道办事处（盖章）

乙方：北京万顺益达保洁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签订时间：2023 年 4 月 1 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云岗街道办事处

保洁合同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云岗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洪鑫

地址：丰台区云岗北区西里4号

乙方：北京万顺益达保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胡振强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杜家坎南路25号楼103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诚信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对 2023 年街镇背街小巷清扫保洁清扫服务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张家坟片区背街小巷保洁服务） 项目进行保洁，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保洁服务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在甲方规定范围内 41 条背街小巷，137539 平米，进行日常保洁作业，保洁区域：详见附件背街小巷明细表。

垃圾去向：北京市丰台区云岗环卫所。

第二条 保洁要求

设备要求：严格按照市、区要求，配备专用“三小”（小型广告清理车、小型清扫车、小型洒水车）机械进行作业，保障机扫频率，有条件的道路宜进行机械化作业，进行机械化作业的，按照 DB11/T 353 执行。

1、日常道路保洁

春夏季每天早 6:00-晚 18:00，秋冬季每天早 6:30-晚 18:30 为工作有效时段及清扫面积内的巡回保洁时间。进行维护保养阶段实行不间断的巡视检查。工作标准：道路保洁后达到基本无浮土，无垃圾，无烟头，无瓜果皮核，无砖头瓦块，无小广告，无污水，无白色垃圾，无结冰积雪，秋天做到无落叶，清扫完毕后道路两侧可视范围内做到无垃圾和污物。

2、道路及设施保洁

每天 10:00-11:00 集中对责任区域内的沟渠、树坑、花池、绿地、雨水口街巷标志牌、交通指示牌、变电箱、邮箱、报亭公告栏等设施进行清理。做到上述工作范围和设施干净整洁，无小广告。垃圾实行封闭式管理，定时清运，无暴露、满冒现象。定期对垃圾桶进行消毒处理。

3、大风天气作业

根据大风特点及时调整工作顺序，乙方保洁员协同检查辖区内的不安全隐患，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甲方相关科室。大风期间以捡拾白色垃圾、清理树挂、清理小广告为主。大风过后及时对辖区内的道路进行清扫恢复环境卫生面貌。同时随时听候甲方的通知协同甲方工作人员做好防灾减灾工作，共同保障辖区正常的生活秩序。

4、降水天气作业

如遇降水天气，保洁员要做好雨水口的污物清理工作以及雨水中白色垃圾的捡拾，保持雨水畅通，如遇下水道堵塞及时汇报协调解决。雨后及时清理路面积水及落叶的清理工作发现垃圾及时清理，做到迅速恢复环境卫生原貌。发现树木倾斜及其他不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并协助甲方工作人员消除安全隐患，共同保障正常的生活秩序。

5、秋季落叶清理

每天及时清理路面落叶，定点倾倒，做到日扫日清，不乱倒、不焚烧。

6、冬季扫雪铲冰作业

冬季降雪后，及时组织扫雪铲冰，白天降雪做到随降随扫，夜间降雪。做到无积雪、无结冰现象，清理的积雪集中堆放在树坑或抛洒到绿地内，对于没有树坑和绿地的街巷及时清扫或撒融雪剂，防止路面结冰摔伤行人，做好扫雪铲冰及市容面貌恢复工作。

7、重大节日和活动保障工作

遇到重大活动、重要节日和领导视察和检查时随时听从甲方工作人员的安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清扫工作，并配合完成甲方工作人员的其他保障工作。

遇特殊保障任务，必须服从甲方的工作时间安排。节假日期间必须保证清扫保洁正常作业。

8、小广告清除作业

要具备非法小广告新工艺作业设备，采用新工艺对非法小广告进行清除作业，避免使用涂料覆盖产生二次污染。

第三条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按照《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 353-2021）、《农村街坊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1849—2021）、《街巷环境卫生质量要求》（DB11/T 1375-2021）、《北京市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北京市街巷环境卫生质量标准（试行）》、《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管理规范》、以及《北京市环境卫生专业检查考评办法》中《北京市街乡（镇）管理范围环境卫生检查标准》等标准，对乙方的管理实施监督检查。

如因乙方管理不善或管理失误，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或环境影响（如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甲方被上级或有关行政机关批评、通报、处罚或被相关媒体、网络进行负面报道等），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月保洁服务酬金的 50%。

4.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保洁工作及服务质量进行监督考核。若发现问题应及时告知乙方，并按每天每人每次 100 元标准扣除保洁服务酬金。

4.3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员工的保洁作业质量。甲方如认为乙方员工不能胜任工作，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直到满足甲方的要求。

4.4 甲方有义务积极采纳乙方在保洁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协助乙方处理有关投诉。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本合同的规定，制定保洁工作的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实施细则，不得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获取不当利益。

5.2 乙方制定该保洁卫生管理的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实施细则等制度条文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能贯彻实施。

5.3 接受甲方和背街小巷所属区域居民的监督。甲方管理人员对乙方工作提出异议而乙方认为不合理时，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诉。

5.4 乙方有义务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工作范围和执行标准，遵照甲方规定时限，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按照甲方要求人数提供保洁服务。

5.5 根据保洁工作量，乙方向甲方派驻保洁员（包含管理人员、轮换休假人员）。

5.6 乙方应与合同所涉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按照法律规定发放工资、缴纳社保公积金并保障其员工的福利待遇。乙方必须按照地方政府要求为员工办理所有证件。

乙方员工服装由乙方提供。乙方负责解决员工产生的各种纠纷问题，甲方不负责此类费用并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5.7 乙方人员培训：乙方人员应定期进行服务规范的培训。乙方应按期自行组织乙方员工进行职场技能、紧急状况处置技能、灾害事故救护、人员安全和自身安全防护等培训。乙方有责任对乙方员工进行法制、卫生社会公德宣传和岗前及岗中培训，并进行有效的考核检查，并做好相关记录备甲方检查。

5.8 乙方员工在做好保洁服务的同时，须遵守甲方有关服务规范和管理制度。

5.9 乙方应保证合同所涉员工具备良好的身体条件，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无重大疾病、精神病史。乙方应提供员工花名册和岗前体检证明。

5.10 由于乙方员工自身的原因，造成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或第三方损失或造成重大安全隐患及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六条合同金额：

6.1 保洁服务酬金按季度计取，每季度甲方应付费用为：人民币 264074.88 元，大写人民币 贰拾陆万肆仟零柒拾肆元捌角捌分（含税价）。

合同总额为：人民币 792224.64 元，大写人民币 柒拾玖万贰仟贰佰贰拾肆元陆角肆分（含税价）。

6.2 保洁服务酬金，每季度结束后下月初 1-10 日由甲方统一支付上季度保洁费用。

乙方应先向甲方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合法可报销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并核验无误后支付费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或者延迟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3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云岗街道办事处

纳税人识别号：11110106000063394D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农业银行北京云岗支行 11061401040003002

地址及电话：北京市丰台区云岗北区西里 4 号 01088532703

6.4 乙方收款信息：

账户名：北京万顺益达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6339757061Y

开户行及账号：北京农商银行长辛店支行 0206100103000010449

地址及电话：北京市丰台区杜家坎南路 25 号楼 103 室 13311308283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 因乙方管理不善或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操作不当、清理不及时等原因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事故责任和赔偿并负责善后处理。

7.2 经甲方检查乙方有违约情况，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月保洁服务酬金的 5%。

7.3 合同有效期内，如双方中任何一方不愿履行本合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书面解除本合同，双方均不承担责任。协商不成，但任何一方执意要解除合同的，应视为违约的，应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本合同中约定的违约金，甲方均可直接从支付给乙方的保洁服务酬金中予以扣除。甲方因政府政策调整、区域划分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通知乙方，不视为甲方违约。

7.4 因乙方怠于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7.5 因乙方原因造成岗位空缺的，乙方应该规定时间（48 小时）内补齐。未按规定时间补齐造成延误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未付款中优先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延期达 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拒绝支付合同剩余价款。

7.6 因乙方未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及未缴纳社保等发生劳动争议，导致服务人员向甲方要求赔偿等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该赔偿的全部责任，且要求乙方限期改正、调换符合条件的服务人员。乙方逾期未改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予以赔偿。

第八条其他事项：

8.1 双方对本合同条款的修订、更改或补充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8.2 合同规定的期限届满，本合同自然终止。

8.3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有关法规政策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8.4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果合同期限内甲方和乙方发生争议，乙方有义务继续按照服务内容条款中的要求提供服务，不得中断。

8.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云岗街道办事处（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签字）：

电话：

日期：2023 年 4 月 1 日

乙方：（公章）北京万顺益达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签字）：

电话：13311308283

日期：2023 年 4 月 1 日

附件:

云岗街道 2023 年背街小巷（张家坟片区）明细表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止点	长度 (m)	宽度 (m)	路面面积 (m²)	路面材 质	绿地面 积 (m²)	人行便 道面积 (m²)	隔离面 积 (m²)	扩展面 积 (m²)	总面积 (m²)	小区名 称
1	静欣苑小区 门前路	北环路	小区门口	107	9	937	沥青	0	367	0	224	1528	翠园 社区
2	北区东里十 号路	镇岗塔路	北区东里 34 乙	137	16	2291	沥青	127	703	0	147	3268	镇岗 南里 社区
3	翠园小区健 身场地	健身场东侧 围栏	体育场路	39	11	415	方砖	0	0	0	0	415	翠园 社区
4	翔云小区门 前路	北环路	飞航路	510	8	4294	沥青	674	1139	10	4427	10544	翠园 社区
5	北区西里 3、 4 区间路	62 号楼东侧 路	云岗北区西 里 3 楼北侧	69	3	200	水泥	0	0	0	537	737	北区 社区
6	北区西里 65 排前路	云岗一小门 口	云岗北区西 里 1 号楼东 侧	92	3	286	水泥	137	0	0	451	874	北区 社区
7	北区东里 1、 10 区间路	1 楼西侧	1 楼东侧	79	16	1271	方砖	0	0	0	0	1271	镇岗 南里 社区

8	23号楼前	23号楼东侧	23号楼西侧	91	5	432	方砖	698	0	0	594	1724	北区社区
9	云岗北里西区1号楼东侧路(1)	北区路	北里小区门前	27	5	133	水泥	143	0	0	0	276	北区社区
10	云岗北里西区1号楼东侧路(2)	北区路	北里小区门前	133	6	840	方砖	417	0	0	111	1368	北区社区
11	副食院平房西侧路	镇岗7楼西侧	副食院平房南侧路	47	8	390	水泥	0	0	0	0	390	镇岗南里社区
12	副食院平房南侧路	副食院平房北侧	镇岗南里7楼西侧路	95	5	505	方砖	0	255	0	364	1124	镇岗南里社区
13	北方宾馆西侧路	北方宾馆	北宿舍区	693	6	4170	方砖	2376	0	0	2680	9226	朱西社区
14	军工厂宿舍区路	镇岗塔路(东)	朱西社区2巷	365	3	1067	油面	0	0	0	215	1282	朱西社区
15	北方工人文化宫路	朱南社区2街	张家坟五星6号楼门前路	103	5	513	油面	108	0	0	0	621	朱西社区
16	北方公司健身场门前路	朱南社区2	终点	45	7	306	油面	83	0	0	45	434	朱西社区
17	张家坟五星6号楼门前路	北方工人文化宫路	终点	133	10	1390	油面	153	0	0	1091	2634	朱西社区

18	朱南社区2街	北方工人文化宫路	云岗路	446	12	5246	油面	1036	1298	0	0	7580	朱西社区
19	珠光裕景小区中路	珠光御景小区门前路	珠光御景小区南侧路	351	15	5289	沥青	742	2825	0	18	8874	珠光逸景社区
20	珠光御景小区南侧路	太子峪路	终点	420	21	8961	油面	0	4311	0	0	13272	珠光逸景社区
21	三队柏油小路	李秋生门口	朱云路	400	4	1717	水泥	0	0	0	0	1717	张家坟村
22	张家坟村5街	张家坟村2街	终点	43	6	249	方砖	0	0	0	0	249	张家坟村
23	董家坟7号路	董家坟8号路	终点	74	5	386	方砖	0	0	0	0	386	张家坟村
24	张家坟进村路	二老庄路	张家坟90号门前路	151	6	934	方砖	0	0	0	206	1140	张家坟村
25	春瑞达公司门前	太子峪路	六一八厂北门	266	7	1932	沥青	0	0	0	0	1932	张家坟村
26	吕村一队防火通道	一队村口	张家坟防火办公室	1156	4	4744	水泥	1906	0	0	0	6650	张家坟村
27	马家坟329总站南坡上	马家坟森林公园南侧路	董家坟村39号南侧路	61	21	1281	水泥	0	0	0	0	1281	张家坟村
28	马家坟休闲公园	马家坟村路	马家坟村路	1750	3	5729	水泥	0	0	0	0	5729	张家坟村
29	吕村一队西环村路	辛庄南路	吕村西铁路桥下	320	5	1533	沥青	0	0	0	563	2096	张家坟村

30	吕村西环路	西环路	草莓大棚西 终点	392	3	1285	水泥	0	0	0	0	1285	张家 坟村
31	董家坟 55 号 门前路	辛庄南路	终点	358	4	1548	沥青	0	0	0	0	1548	张家 坟村
32	防火通道岔 路口	张家坟防火 办公室	吕村一队防 火通道	200	4	826	水泥	0	0	0	0	826	张家 坟村
33	张家坟村 6 街	张家坟村 2 街	终点	148	3	449	方砖	0	0	0	96	545	张家 坟村
34	董家坟 8 号 路	辛庄南路	终点	254	3	844	方砖	0	0	0	411	1255	张家 坟村
35	吕村 18 号路	吕村路	太子裕路	235	5	1252	沥青	0	0	0	0	1252	张家 坟村
36	吕村电厂路	吕村一队白 利门口	二老沟门口	506	4	2061	水泥	0	1102	0	0	3163	张家 坟村
37	吕村 17 号路	吕村路	太子峪路	141	4	595	水泥	0	0	0	0	595	张家 坟村
38	朱西社区 2 巷	二老庄路	张家坟 17 号 门前路	382	5	1951	沥青	0	0	0	219	2170	张家 坟村
39	321 公交总 站南侧路	张太路	辛庄南路	490	7	3214	沥青	1002	0	0	5484	9700	张家 坟村
40	珠光裕景小 区东侧路	珠光御景小 区门前路	珠光御景小 区南侧路	366	16	5673	沥青	378	3512	0	0	9563	珠光 逸景 社区

41	珠光御景小区门前路	张太路	终点	540	22	11680	油面	915	4420	0	0	17015	珠光逸景社区
合 计				12215	315	88819		10895	19932	10	17883	137539	

